

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以下簡稱檢疫物)申請檢疫及發證作業之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檢疫機關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其所屬轄區分署。
- 三、本要點所稱發證指核發輸出、輸入、轉口或過境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與通關臨時憑證、不合格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或電子文件。
- 四、本要點適用於輸出、輸入、轉口或過境之檢疫物。
- 五、申請輸出、輸入、轉口或過境檢疫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申請檢疫如委任代理人時，應檢具委任書。
- 六、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方式除於櫃檯現場申請外，並得以傳真或網路為之。

網路申請案件，檢疫機關得優先受理。

- 七、網路申請檢疫者，應先向檢疫機關申辦取得網路申請系統之用戶帳號。

取得前項用戶帳號後一年內未使用網路申請或不當使用者，檢疫機關得註銷帳號。

- 八、網路申請案件，得免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輸入檢疫案件申請內容及海關傳送之進口報單內容比對無誤者，得免附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 (三)輸出檢疫案件具海關受理之出口報單號碼者，得免附商業發票紙本或其他銷貨證明。

網路申請作業無法正常使用時，應以書面方式辦理。

- 九、檢疫機關受理檢疫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得載明特定之申請檢疫日期，其未載明檢疫日期者，受理檢疫機關以受理申請之當日派員檢疫為原則，如因時間不

許可，得於次日派員檢疫。

(二)申請書已載明特定之申請檢疫日期者，受理檢疫機關依載明日期派員檢疫為原則；申請書之載明特定檢疫日期，自申請之日起算，以七日為限。但經檢疫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在載明特定之檢疫日期，檢疫物未備妥時，得申請展期一次，其展期以七日為限。

檢疫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檢疫日期派員臨場檢疫，依檢疫結果，予以發證。

檢疫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疫日期派員臨場檢疫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不到場或現場無檢疫物時，得逕行註銷其申請案件。

申請檢疫物過境檢疫，檢疫機關得以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發證。

十、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一式二聯，正本聯交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存根聯由發證檢疫機關存查。輸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一式三聯，正本聯交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海關存查聯由海關收存，存根聯由發證檢疫機關存查。

輸入檢疫物經檢疫機關派員檢疫後，核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或電子文件，供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憑以向海關辦理提領手續。

十一、輸入檢疫物因須檢疫處理或隔離檢疫作業時，應由檢疫機關簽發通關臨時憑證或傳送電子文件，供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憑以向海關辦理提領至指定地點。通關臨時憑證一式三聯，正本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保存，第二聯為海關核放用，存根聯由發證檢疫機關存查。

十二、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內之數量欄，應以阿拉伯數字為之，品名或品種欄得以中、英文名稱或其學名為之，其他欄位得以中英文對照。

十三、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應由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人員於正本聯

具名簽署，存根聯得以簽名橡皮印戳加蓋。

十四、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通關臨時憑證及相關檢疫證明文件，應有發證檢疫機關指定之印戳或簽署始為生效。

十五、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應由發證檢疫機關依據檢疫紀錄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檢附之申請書與相關文件所載事項逐一核對後始可簽發。須簽署者由簽署人負責審核校對；免簽署者由主管指定專人審核校對。

十六、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內之申請人、產品名稱、數量及總淨重各欄有誤時，應重行製作，不得更改。其他欄內容錯誤，應於更正處加蓋章戳予以更正。

十七、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限用一次，不得重複使用。

檢疫物分批輸出者，應在完成檢疫後二十一日內依規定申請分割換證。但新證明書應於備註欄加註原證明書字號、發證日期及分割換發字樣。

十八、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遺失、毀損或須變更者，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具結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向原發證檢疫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新證明書，應於備註欄加註原證明書字號、發證日期及補發、換發字樣。